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2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文軒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,45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